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金昌奔宝汽贸有限公司

7. 政策性支持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车辆维修；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奔宝汽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奔宝汽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7、政策性支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金昌辉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金昌辉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辉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27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政策性支持

7.1. 中小企业证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汽车维修和保养类；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金卓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744.8万元，资产总额为745.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金昌金卓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6.10. 政策性支持

6.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车辆维修；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恒森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恒森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七、政策性支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金昌市金奥顺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金奥顺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250**万元，资产总额为**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金奥顺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单位名称) 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金昌市巨业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金昌市巨业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鑫丰茂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288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鑫丰茂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0. 政策性支持

6.10.1. 中小企业证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汽车维修和保养类；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鑫宏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44.8万元，资产总额为745.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金昌市鑫宏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6.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我公司非残疾人就业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鑫宏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博秀林

日期：2023年4月27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金昌万顺达汽修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金昌万顺达汽修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汽修；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金昌万顺达汽修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万顺达汽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政策性支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正安达车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金昌正安达车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章玉玲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单位名称)的**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92**万元,资产总额为**1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

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